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4.30 法律字第 096001314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執行時效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執行時效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6 年 3 月 28 日北府建商字第 096019832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法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所謂裁處權，係國家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得課處行政罰之權力，屬形成權之性質，而非公法上之請求權。裁處權時效之行使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時效期間係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，故非以裁處書合法送達時起算。至於執行期間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，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，於 5 年之執行期間內已開始執行，尚未執行完畢者，仍得繼續執行。又於前述裁處權時效內依法裁處，且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，即屬起算執行期間之問題。

三、次按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力，亦無從起算執行期間，如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，而逾越裁處權期間，自不得再行裁罰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貴府 90 年以前行政裁罰之案件未經合法送達者，自不生其效力，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，貴府自應於時效期間內將裁處書重為送達。

四、檢附本部前開函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 份）